

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雄环罚[2018]7号

南雄市官山沙石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MA4X96W700

法定代表人：张献文

身份证号：440222197205091210

地址：南雄市水口镇官山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18年5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 2、现场拍摄照片；
- 3、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8年6月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雄环罚告字[2018]7号），2018年6月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雄环罚听字[2018]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对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

出听证请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鉴于你公司尚在建设当中，主体工程尚未完工，且未投入过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以你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